

杭州市翠苑第一小学章程

（2021 年 7 月 8 日经第九届第三次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16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经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1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

序言

杭州市翠苑第一小学座落于城西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建于1986 年，是杭州市最早的小区公建配套学校之一。2003 年 6 月接管文华校区，成为西湖区第五所实施名校连锁办学的学校。目前学校拥有翠苑校区和文华校区两个校区，是一所既有着优良传统的“老学校”，又有着勃勃生机的“新学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全称为杭州市翠苑第一小学，简称“翠苑一小”，英文表述为 Hangzhou Cuiyuan No.1 Primary School。杭州市翠苑第一小学由翠苑校区和文华校区组成：翠苑校区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路 375 号，邮政编码为 310012；文华校区校址为浙江省杭州市竞舟路 299 号，邮政编码为 310012。官方网址为 <http://www.xhjjy.edu.cn/cydyxx/>。

第二条 本校由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西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学校面向社会招生，招生对象为学区内适龄儿童，设计规模为六个年级。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四条 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每一位学生的终身发展夯实基础。

第五条 学校理念和学校文化

（一）办学理念：坚持“让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自由成长”的教育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全面发展，努力把学校办成“书院、乐园、花园”。

（二）管理理念：“促使三个发展”

一切为了学生的健康发展

一切为了教师的专业发展

一切为了学校的和谐发展

（三）文化品牌：苍翠书苑，以文化人

（四）共同愿景：翠一乐园，群星璀璨。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以“规范治校、科研促校、创新强校、打造名校”为目标，营造优良的教育环境，提升学校教育品质，把学校办成一所精致、大气、和谐的现代化集团学校。

第七条 师生发展目标

（一）学生发展目标：培育“做人求善、学习求真、言行求美、性格求乐”的翠一学子，提高孩子们的童年品质，为今后的幸福人生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教师发展目标：

1、管理队伍：以培育“三力”（文化力、领导力、执行力）和追求“三气”（正气、底气、大气）为目标，完善“一体两翼”紧密型管理，线块融合，资源优化，关注细节，达到共性高质量标准同时增强校区造血功能，创建校区特色，形成一支强有力的翠一管理团队。

2、教师队伍：以“正己敬业、爱生奉献、业务精良”为目标，通过强师德、促师能、提师艺的文化熏陶和专业打磨，成为学生喜爱、家长满意、同行认可的魅力老师。

第八条 凝练特色，优化品牌

校风：尊师爱校、文明活泼、乐学向上；

教风：正己、敬业、爱生、奉献；

学风：学做人、求真知、强体魄、会创造；

教师誓词：

我是一名人民教师，面对国旗我庄严宣誓：我将履行教师的神圣职责，愿意将我的一生贡献给教育事业。

为人师表，修身立德；启智求真，因材施教；

崇尚科学，注重实践；廉洁从教，乐于奉献。

做学生良师益友，铸教师高尚人格。为祖国培养优秀人才，为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而奋斗终身。

（一）德育彰显“自主创新”。深化行为规范，建设班级特色文化。从细节入手规范班级常规，坚持开展雏鹰争章、主题队会、假日小队、家长义工等活动，形成以学生自主发展为核心的班级特色文化。深化文明工程，提高全员德育实效。健全“三全育人”和德育导师制，提升以教师自主育人为核心的全员德育意识与实效。

（二）教学突出“规范创新”。规范教研组、备课组工作，加强团队合作研究，完善教研规范，注重后续跟进，积极倡导“以学定教”的教学方式，努力做到教研经常化、问题化、主题化、

课题化，追求效度和深度。强化教学“五认真”，在研究、锤炼和交流中提升课堂教学规范和质量，实现轻负高质。

（三）社团倡导“活力创新”。深入开展拓展课程研究，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未来人次。注重日常训练和强项集训，分层分类分布推进社团建设，提高训练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普及提高并重，培育优势特色项目。

第九条 学校标识和文化意义：

图 1



图 2



（一）校标：（见图 1）让每一个孩子都成为明日之星。意义：是“关心与呵护、个性化与现代化的自我体现”，是以时尚的表现手法塑造出活泼的小学新形象。

内涵：每一个孩子都像是灿烂星河中的每一个不同的星星，有着不同的个性，闪耀着各自不同的光芒。我们要做的不止是教他们学习，还有关心，呵护和健康自由地快乐成长，标识图形基于此以星星为造型元素，结合一个活跃的笔触造型处理，含蓄而又活泼地表达出星河灿烂以及“海阔凭鱼跃”的概念。

（二）校旗：见图 2

（三）校歌：《校园，我们腾飞的起点》

（四）校报：《小浪花报》

（五）校刊：《星河》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总支部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协调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总支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校区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各校区的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积极推行“一体两翼”标准化线块融合分层管理模式。

各校区下设办公室、教科室、总务处、网络中心等中层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每周例会，部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协商和审议学校重大问题，并进行决策。办公室负责学校宣传、对外联系、人事、档案等工作，协调学校内部各部门工作。教科室具体负责学校德育、教学、科研、艺体卫科、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等工作。总务处具体负责学校的总务后勤工作。网管中心主要负责学校校园网建设、信息技术及培训等工作。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

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员参与的德育管理。

以德育导师制为先导，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的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尽到相应义务，担当相应责任，提升社会责任感和对集体的归属感。

校外第二课堂活动与校本教育相结合，拓展课程文化，以社团课程文化丰富学生生活和提升学生的创造力。

第二十四条 深化行为规范，建设班级特色文化。

从细节入手规范班级常规，坚持开展雏鹰争章、主题队会、假日小队、家长义工等活动，形成以发展学生自主能力为核心的班级特色文化。

学校将“德育——自主创新”纳入到品牌建设之中，传承学校优秀传统文化，明确德育工作把建设班级特色文化、深化“文明工程”建设、开展“小角色，大体验”少先队自主活动这三项工作作为切入口，抓基础，创特色，促发展。

第二十五条 梳理社团建设经验，形成品牌社团课程。学

校社团建设着眼于学生个性发展与素质教育，注重普及与提高并举，形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拓展课程（校级课程）、特色专项（年级课程）三级运作机制，坚持普及与提高并重，积极培育优势特色项目，发挥全国省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如无线电测向、校园足球、健身运动圈、跆拳道和健美操，以及推进电子制作、书法、沙画、空模等科技艺术项目社团，进一步培育与突显，提升区内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认真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

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课程计划，开齐开足所有学科和规定课时，依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精神指导管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校区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努力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基础、广博的知识、良好的习惯、较强的学力、鲜明的特长。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学校设立教科室，在学校统一领导下，以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组织、指导学校下属校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深入调研、把脉各校区教科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倡导平等、民主、和谐的课堂教学氛围。

教科室建立校本培训制度。开发五大平台，不断鼓励教师提高理论水平、知识水平、教学水平。提倡教师积极参加本科、研究生等高层次学历学习。

严格落实各科教学常规，指导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推广教科研成果，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方法。

进一步优化评价机制，建立质量评价体系，运用科学的教学理论，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精准教学，分项评估，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教师进行专门的教师心理健康岗位C 证培训，每位教师都取得心理辅导 C 证以上资格。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面向全体学生，通过心理辅导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并不断发展完善。对个别存在障碍的学生给予适当帮助达到心理健康，促使学生个性全面发展。加强对学生创新人格的研究，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发展学生的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艺术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的教学要求。通过校园环境、日常课程、第二课堂，综合实践课程等，培养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劳动创造能力。

学校每年举办艺术节、科技节，开展学军、学农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信息技术中心组，开展信息技术素养提升的培训研究，指导教师开展现代信息技术对提高教学效率的整合研究，实现校园环境宣传数字化，教师办公网络化，管理服务信息化。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坚持“科研为先、科研三兴”（即兴教、兴校、兴师）理念，开拓进取、积极实践，发挥教育科研的服务功能，努力提高教育科研的实效性。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

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 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本校学生提供符合卫生许可的膳食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每学期开展学生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

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翠苑校区为人民币 950 万元，文华校区为 1680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

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

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发挥“流动少年宫”的社会效益。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翠苑街道办事处、文新街道办事处和当地派出所，以及翠苑一区等学区内社区单位，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